

附件 2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长期以来，我省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先后出台《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文件，持续投入真金白银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绿色安全发展，带动全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整体转型，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省于 2023 年新增设立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支持试点城市聚焦优势传统和战略新兴行业，组织数字化牵引单位、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数字化软硬件企业等单位，推动中小企业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个环节数字化升级。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编制过程

按照工作安排，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前期省级专项资金政策

实施过程中地市和企业反馈的情况，完成《细则》初稿，正式发函给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同时针对《细则》涉及信用措施，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并商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我厅对《细则》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具体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城市试点资金支持方式、城市试点主要流程、城市试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促进中心资金支持方式、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附则等八章三十四条。

其中，**总则**共3条，明确了制定《细则》的目的和文件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定义解释、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共4条，明确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项目承担单位各自职责；**城市试点资金支持方式**共4条，明确了支持方向、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工作经费使用方式；**城市试点主要流程**共5条，明确了执行实施方案、遴选数字化牵引单位、确定试点中小企业、梳理数字化产品清单、签订改造合同方式；**城市试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共6条，明确了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验收、项目管理、配套资金使用要求；**促进中心资金支持**

方式共 1 条，明确了促进中心项目确定方式、主要职责、管理要求；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共 9 条，明确了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要求；附则共 2 条，明确了《细则》解释单位和施行期等。